附件2

五华县安流镇“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带头人”企业申报2022年度奖励补助审查结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示项目名称 |  |
| 意见人姓名 或意见单位名称 \* |  |
| 工作单位 \*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\* |  |
| 邮政编码 \*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\* |  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箱地址 |  |
| 现从事工作 \* |  | 专业教育背景 |  |
| 与公示项目相应企业的关系 \* |  |
| 对项目的具体意见，请逐条列述，准确表达：（详细内容可另附页）1．2．3． |
| 上述意见的依据，请诸项列述，准确表达：（需逐件附文字材料）1．2．3． |
| 声明：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，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。意见人个人签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注：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。标记\*的意见人信息未填写的，不予受理。**